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5〕105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印发《三亚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应用省级重点项目研究实验校开放日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

为充分发挥我市31所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省级重点项目研究实验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和展示我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阶段性成果，推动全市中小学智慧教育高质量发展，我院制定了《三亚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省级重点项目研究实验校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落实。



（联系人：卢老师；联系电话：13876597668）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 省级重点项目研究实验校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我市 31 所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省级重点项目研究实验校（以下简称“实验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和展示我市国家平台深化应用的阶段性成果，全面推进国家平台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加强特色资源建设与共享，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决定组织开展实验校开放日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化平台应用，共享智慧经验，推动教育数字化创新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在此期间，每个实验校开放时间为半天或 1 天（具体时间由各实验校自行确定）。

三、活动对象

（一）开放学校：我市 31 所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省级重点项目研究实验校（见附件 1）。

（二）参与人员：全市中小学校管理者、骨干教师。

四、活动内容与形式

（一）智慧课堂全景展示

1.分学科示范课。各实验校组织各学科教师开展公开课教学展示，深度融入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学科工具以及学生评价等功能，涵盖授课模式、双师课堂、虚拟实验、作业系统等多个方

面。例如，语文课可调用平台上的“经典阅读”资源辅助文本分析，数学课可利用国家平台精品课突破几何难点，等等。

2.技术应用指导。在听课环节，通过电子屏或手册标注本节课所使用的平台功能，如 AI 批改、学情分析工具等，帮助观摩教师快速掌握关键应用点，等等。

（二）经验分享分层递进

1.校级层面汇报。由校长或项目负责人采用“数据+案例”的形式，介绍学校推进策略，如“骨干教师领航-教研组攻坚-全员考核”机制，突出管理创新经验。

2.教师微讲座。设置 20-30 分钟/人的微讲座，围绕平台资源在备课中的应用（如“双减”背景下的分层作业设计）、基于平台数据的个性化辅导实施、跨学科融合案例（如科学课调用平台数字资源）等主题展开。

（三）沉浸式体验工作坊

1.模拟实操区。设置平板/电脑体验台，提供教师端平台题库组卷、线上活动发布等功能体验，以及学生端作业提交与智能反馈全流程体验。

2.问题解决“会诊室”。安排学校种子教师现场解答平台使用中的共性问题，如账号管理、资源下载、AI 赋能教学资源开发等方面的问题。

五、特色创新要求

（一）线下：可通过“成果走廊”全面展示平台应用成果。如现场设置数字化应用案例、课例成果、数据成效和特色资源等若

干展区，以展板、电子屏、互动体验等形式，集中呈现双师课堂、特色资源建设、数字素养提升等创新实践成果，同时循环播放教学微视频和优秀课例实录，配备专业讲解人员，全方位展现国家平台在备课、授课、研修等教学环节中的深度应用成效。

（二）线上：可同步开展人人直播课观摩活动，以及通过同步课堂教室推送优质课例、操作手册等资源包，展示国家平台应用的各类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市教培院为承担示范课、讲座的教师颁发市级公开课及讲座证书，并为相关研究项目（课题实验学校）提供市级课题推广证明。

（二）市教培院将优秀案例汇编成册，供全市教师学习，向省级平台推荐典型经验，同时对国家平台深化应用、创新应用等行动中的优秀成果进行推广。

（三）市教培院邀请校外专家对实验校开展现场教学指导工作，产生的讲课费、指导费、往返交通费以及食宿费由我院负责。

（四）各实验学校在开放日活动中产生的活动资料费、人员劳务费、误餐费等费用，从学校办公经费中列支。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实验校于4月25日前提交《开放日活动方案填报表》（附件2），发送至邮箱：2325616428@qq.com。

(二)参与学校每校至少选派3-5名骨干教师参加,各实验校开放日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附件: 1.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省级重点项目实验校名单
2.实验校开放日活动方案填报表